

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3104号

关于专项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2〕1039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各乡镇街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480.8 万元。具体科目列支见附表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附：科目列支表

